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民初字第02273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9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就童劼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沈巍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胜村第十六组18号

被告一：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31号

被告二：葛晓炜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31号

被告三：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四：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60 万元及利息 601611.11 元(暂计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年利率 20%的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损失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沈巍诉称：2014年7-9月期间，童劼陆续向沈巍借款共计人民币460万元，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利息按年利率20%计算。截至还款到期日，童劼只归还了50万元的利息，余款未能清偿。2015年9月22日，童劼向沈巍出具了一份还款承诺书，承诺在2015年10月15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公章以担保人的名义在承诺书上盖章。

四、本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民事起诉系童劼的个人民间借贷纠纷。

2、公司已将张家港亚细亚2014年度、2015年度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签署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该《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承包经营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张家港亚细亚不得对外担保，童劼不得以张家港亚细亚名义进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不得处置张家港亚细亚财产。”及“在承包期结束后，童劼应保证张家港亚细亚的全部资产的完整性，相关的债权债务、应收账款等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童劼负责收回，所发生的坏账等损失及帐外负债全部由童劼承担。”

3、张家港亚细亚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公司与张家港亚细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公司对上述借款毫不知情，亦未对此提供任何担保。

4、童劼在既未告知公司，也未取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张家



港亚细亚公章为其个人借贷逾期后所作出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严重违反了《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将依法追究童劼的相关责任，并采取必要法律措施来保护公司及张家港亚细亚资产免受损失。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 3、还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